

◇四时风物

## 盛满春天的纳吾尔孜粥

[新疆]陈黎

春分那日,南方的朋友发来照片,一碗青翠的“七菜粥”。隔着屏幕,都能感受到春的气息。她说,熬煮七菜粥需要用到荠菜、芹菜、菠菜等七种早春的鲜蔬。吃了这碗粥,便可驱散冬的沉闷,将春天最新鲜、最蓬勃的气息,灌注进肌体里,人也跟着清爽振奋起来。

同样的时节,在西北边陲的新疆,哈萨克族也迎来了它自己的节日——古老的新年纳吾尔孜节。节日里特有的吃食也是一碗粥——纳吾尔孜粥。

煮一锅纳吾尔孜粥,是简单的,亦是盛大的。需要冬天储备的风干肉以及小麦、大麦、葡萄干、面条、塔尔米、奶疙瘩等七样食材。文火熬煮,细心守候,熬制起

码两个小时,其间需多次搅动。最后,一锅浓稠的粥就呈现在眼前了。熬煮好后关火,加入决定风味的酸奶疙瘩汁,纳吾尔孜粥就算做成了。

酸奶疙瘩是去年夏天制成的,经过一个冬,所剩不多。放进方形凹槽木盆里。加入些许水,女人用双手反复揉搓着,盆底渐渐泛出乳白色的汁水,空气里弥漫着发酵后的酸咸味道。

煮好的粥盛在阔口大碗里。入口有粮食的甘甜,面条的绵软,肉类的咸鲜,及酸奶疙瘩带来的奶香和乳酸味。每一口都能尝出食材最本真的味道,而每一口的滋味,复合浓郁而又稠滑。想起木心先生曾说过:“没有比粥更温柔

的了”。

春分时,万物复苏,储存的风干肉,风味在时间的作用下抵达了巅峰,也临近保存的极限。哈萨克族的先民们早已洞悉,将这最后的冬储悉数汇于一釜,熬制成粥,是对即将逝去的冬日以郑重的告别,又是迎接春日的那场迁徙。

此刻,我的思绪在南北两碗粥之间不断游走。一碗粥,一绿一白,一清一浓。一个透着江南的新绿,采摘的是春日的“新生”。一个是塞北浓稠的雪白,依托的是冬日的“旧藏”。

虽不过是一碗粥,南与北的人们,各自依靠着地域和生活习惯的不同,共同熬煮着期盼,与生生不息的祈愿。

◇两代风景

## 心里住着一一条狗

[贵州]赵仕华

有些孩子的心里,生来就为狗准备了位置。二宝就是这样。

他的眼睛,总能越过街头巷尾来来往往的人,寻到那团毛茸茸的踪迹。小区门口有家蒙牛专卖店,老板养了只叫妞妞的小狗,很温驯,喜欢小朋友。每天路过,二宝的脚就像生了根。他会轻轻走过去,小手从妞妞的头顶抚到背脊,一遍又一遍。他低声说着话,那声音温柔得不像个孩子。

“爸爸,你能给我点零花钱吗?”他摊开手心。我给了他十块钱,看着他攥着跑进小店,拎出两包薯片。他撕开一包,小心地放在地上:“妞妞,过来!”他就在一步之外蹲着,自己吃,也看妞妞吃。那一刻,他脸上的满足,像被馈赠了全世界。

在学校,老师问小朋友们长大后的理想。别的孩子要当科学家、宇航员、老师、医生。他站起来,声音很响亮:“我要买辆房车,带着一条狗,满世界跑。”

老师笑了:“就你和狗?不带爸爸妈妈吗?”他想了想,很认真地摇头:“车上得有条狗。别的……可以没有。”后来,他又想了一下,补充道:“不行,还得爸爸妈妈一起,他们比狗更重要。”

他知道自己不能养狗。我们说过,他对狗毛轻微过敏。

他懂事地点点头,可每次遇见狗,眼里那瞬间迸发的光,藏也藏不住。他有一只从小抱到大的布偶狗,绒毛都磨平了,棉花也硬了。可他每晚还是要抱着,脸埋进去,才能安心睡着。那只不会动的狗,是他能拥有的全部。

他最大的快乐,是遇见亲戚家的大金毛。小姐姐把牵引绳递到他手里时,他屏住了呼吸。绳子那头传来的力量,真实、温热。他试着走了两步,大狗温驯地跟着。他开始小跑,笑声洒了一路,金色的阳光,金色的狗毛,孩子脸上金色的喜悦。从那以后,每次外出散步时,他都问我:“爸爸,今天能遇到大金毛吗?”

他还是少数每个周末都想回乡下的城里孩子。因为外公家有只叫“旺财”的土狗。每次去外公家,他都会和那狗玩上一半天。他还邀请好朋友:“跟我去我外公家吧,他家养着可爱的狗狗,我和它是好朋友!”在他心里,乡下的意义很简单,除了外公外婆的疼爱外,还有能自由奔跑的、毛茸茸的伙伴。

他一天天在长大,布偶狗在他怀里越来越小。我想,总有一天,他会去往很远的地方,那时,他身旁会不会有一条吐着舌头、白白的小狗,陪他看一路的风景?

◇生活空间

## 海边的“吧嗒”声

[浙江]李海红

外婆家在海边,出门十米就是滩涂,那里盛产牡蛎。小时候零食少,最盼望的,就是退潮后去赶海,更盼着傍晚在灶膛里烤几个牡蛎吃。

那时,在灶台下烧火是大家抢着做的事,尤其是冬天,把牡蛎放在柴火上,竖着耳朵听,只要听到细微的“吧嗒”,那就是牡蛎张开了口,这时候也顾不上烫,抢出来赶紧掀开壳盖,一股鲜气扑鼻而来,先小嘬一口汤汁,再一口吞下嫩肉,鲜得找不到舌头。

烤牡蛎也是有讲究的,不能

用稻草,灰太多,在牡蛎开口的瞬间会钻入壳里,混在汤汁中。得用树桩劈过的硬柴,烤出来的汤汁才清亮。时机也要掐准,烤久了,汤汁烧干,只剩干巴巴的肉,那牡蛎便没了魂。

后来读到莫泊桑的《我的叔叔于勒》,书中描写了另一种吃牡蛎的方式:“用一方小巧的手帕托着牡蛎,头稍向前伸……然后嘴很快地微微一动,就把汁水吸进去。”优雅又精致,可我总忍不住地想,用手帕托着,哪比得上从灶膛里抢出来的那股热乎劲儿?那

吸进去的汁水,又怎比得上“吧嗒”一声后的那口汤汁鲜美?

如今身在他乡,菜市场里一年四季都能买到牡蛎,烧烤店里处处有烤生蚝,蒜蓉粉丝铺得满满当当的,却再也不是记忆中的那个味道了。



扫描二维码,敬请关注本报副刊公众微信号“B座西窗”。投稿邮箱:yzwbfanxing@163.com

